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電話 Tel. No.: (852) 3509 892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FE

傳真 Fax No.: (852) 2136 3282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: 蘇淑筠女士)

蘇女士: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
「禁酒令」

對於你 3 月 26 日來函反映郭家麒議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，我現向你回覆如下。

就透過修改法例暫時禁止售賣及供應酒類飲品的建議，社會上較早前曾進行廣泛討論。政府認為減少社交接觸是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關鍵手段。有見及此，政府須要以嚴厲的措施，包括立法禁止，從而去減低甚至阻止人多聚集的活動。

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憲報，訂立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 599F 章），以實施臨時措施應對目前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。第 599F 章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凌晨零時生效，為期 3 個月。第 599F 章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，可以因應疫情和整體情況，透過在憲報刊登的指示，要求（一）餐飲業務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

飲品，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全部或部分範圍；  
(二) 限制餐飲業務的運作；以及(三) 限制表列處所的營業。政府亦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憲報，訂立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G 章)。第 599G 章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凌晨零時生效，為期 3 個月。

謝謝委員會對事件的關注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羅莘桉



代行)

2020 年 4 月 17 日